一起房屋买卖纠纷案引起的抗诉改判

近日，青岛市市南区检察院办理的陈某与刘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提请抗诉案，由市南区法院再审改判。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再审判决撤销了原审判决，驳回原审原告刘某要求陈某交付房屋等的诉讼请求。

2014 年初，刘某与陈某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一份，约定刘某购买青岛市某处房屋，房屋总价款 150 万元；陈某应于 2014 年 5 月底之前将房屋交付给刘某；若不能按期支付购房款或不能按期交付房屋，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支付购房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014 年 9 月初，刘某以陈某一直未交付房屋为由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陈某交付房屋并支付违约金。陈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依法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该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通过调查核实发现，2014 年 4 月的一天上午，先是案外人孙某某向刘某转款 140 万元，紧接着刘某又向陈某转款 140 万元，最后陈某又将 140 万元转给案外人孙某某，上述三笔转款从开始到结束只用了短短的六分钟，且转款业务均由同一家银行的同一柜员办理。

在陈某、刘某、孙某某三人之间进行的资金流转，属于民间借贷关系中的“过桥”资金使用方式，在陈某与刘某之间不产生支付后果。在原审过程中，刘某仅提供了其向陈某转款 140 万元的凭证，其目的是通过截取转款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制造向陈某支付购房款的假象，实际上陈某不想出卖房屋，刘某也没有出资购买的意思。

此外，审查中还发现原审违反法律规定，剥夺陈某辩论权利，遂依法向青岛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青岛市检察院向青岛市中级法院提请抗诉后，中级法院指令市南区法院再审。再审改判认为，陈某与刘某房屋买卖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应属无效，刘某依据该房屋买卖合同要求陈某腾让房屋、支付占用费及违约金等情况，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最终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审原告刘某要求陈某交付房屋等的诉讼请求。

市南区检察院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完善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多元化监督格局，提高监督的精准度，维护了陈某的合法权益，为其挽回了 150 余万元的损失，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最后，检察官提醒大家，合同签订细思量，套路陷阱要提防，被坑被骗莫惊慌，依法维权是正当。

【法律链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规定了以下几种情况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规定了以下几种情况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依申请可撤销。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条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刘雁飞　崔梦丽

动了社保“奶酪” 俩公职人员被判刑

4 月 16 日，由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原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基金征缴科科长刘某某滥用职权、受贿案，原仙营街道办事处秦庄社区团委书记、党务工作者王某某滥用职权、行贿案在任城区法院依法审理，公开宣判。

任城区检察院指控，2004 年至 2012 年期间，被告人刘某某担任济宁市任城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分处个人账户科科长、分处副主任，负责辖区新参保企业开户登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增员减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个人专柜档案托管、参保人员退休等审核工作。任职期间，被告人刘某某违规帮助被告人王某某办理养老保险业务并收受王某某给付的财物，致使国家社保资金遭受重大损失，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经任城区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刘某某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伙同被告人王某某，在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中违规行使职权，造成国家社会基金损失，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的行为均已构成滥用职权罪；被告人刘某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被告人王某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被告人刘某某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被告人王某某犯滥用职权罪、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

任检宣

为进一步提升青少年学生的法律意识，远离黑恶势力和防范不法侵害，近日，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枣庄市建设路小学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活动，受到了学校师生们的热烈欢迎。图为该检察院检察官利用课间向该校学生发送“扫黑除恶”宣传资料，并向学生们讲解“扫黑除恶”的有关法律常识。　武兴才　摄

为报复划伤前妻 男子被依法逮捕

一纸离婚证书意味着婚姻关系的终结。离婚后，虽然很多人不能跟前妻(夫)保持朋友关系，但至少可以做到各过各的、互不打扰。但偏偏有些人在离婚后仍对对方满怀恨意，在某些外界因素刺激下，往往就干出伤害对方的暴行，最终害了对方不说，自己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近日，济南市济阳区一男子黄某离婚后因为琐事与前妻牛某吵了一架，黄某非常生气，把两人婚后的种种不愉快统统回想了一遍，越想越窝火，他决定去找牛某，对她进行报复。黄某找了把匕首带在身上，去了牛某的工作单位。他找借口把牛某骗了出来，随后趁机用匕首抵着她的脖子拖着她一步步退到一处隐蔽的地方。黄某把牛某按在凳子上，奚落了牛某一通，然后摁着她的头，用刀子在她的左脸自上而下划了一刀，一边划一边仍对黄某大声咒骂。划伤牛某的目的达到了，黄某并未再进行其他加害行为。他走出去，让别人报警，还让牛某同事拿卫生纸进去给她止血。随后，警方来到现场，带走了黄某。

案件审理结束后，济阳区公安分局向济阳区检察院提请以故意伤害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黄某。办案检察官经过审理后，认为黄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被害人轻伤，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涉嫌故意伤害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之规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黄某。

办案检察官劝诫那些离婚的夫妻，即使还对前任心怀怨气，也要调整好心态，试着让自己学会放下上一段感情，积极投入新生活。面对某些不良情绪，要学会运用各种方式方法调节、消化，否则，因为一时意气伤害了对方，看似是逞了一时报复之快，但自己也要吞咽违法犯罪的苦果，最终还是害苦了自己。

刘冠云　张然青

一人援藏行　全院援藏情

“请接受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驻昂仁县秋窝乡工作队及全体村民对您的爱心行动表示由衷地感谢和崇高的敬意。是你们给我们送来了温暖，给予我们物质上的支持以及精神上的鼓励……”今年 4 月，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收到了一封从日喀则市昂仁县秋窝乡森岗村村委会发出的感谢信，信中对黄岛区检察院全体干警的爱心捐献表达了感谢。

故事还得从去年说起。2018 年 7 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安排的干部人才援藏“双百计划”，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干警陈志超参加了为期五个月的援藏工作，他带着同事们的祝福和自己的承诺，奔赴西藏日喀则，圆满完成了援藏任务。虽然援藏行只有五个月，但陈志超心系西藏同胞的情谊却没有因援藏的结束而终止。结束援藏任务返回单位后，他仍然牵挂着藏区的兄弟同胞。

今年 2 月，陈志超偶然从日喀则市检察院同事那里得知，日喀则市昂仁县今年冬天异常寒冷，群众生活困难，急需过冬衣物御寒。详细了解情况后，陈志超立即将此事向黄岛区检察院领导做了汇报。院党组高度重视，在全院范围内发出向藏区困难群众捐赠过冬衣物的倡议。

全院干警积极响应，纷纷将自家的衣物进行清洗、整理，带至单位捐赠给藏区同胞。3 月 25 日，日喀则市昂仁县秋窝乡森岗村的村民领取了干警们捐赠的衣物，收到了几千公里外传来的爱心。

陈志超　黄娜

一封“家信”引发的行业整治

“近年来，检察机关维护律师执业权的力度空前加大，我们广大律师更应加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维护好自身形象。”近日，在山东省高青县司法局会议室里举行的全县律师联合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上，与会党员律师们围绕一份检察建议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说起这份检察建议，还要从高青县检察院监督的一起律师违规会见案件说起。

2018 年 3 月 8 日，高青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官程军锡在看守所值班时，突然接到看守所王警官的电话，“程检察官，麻烦你来律师会见室一趟吧，我们发现有律师私自向嫌疑人传递信件。”

“虽说现在大力倡导保障律师权益，但会见时私自传递信件可是严重违规。”放下电话，程军锡赶忙来到看守所值班室。经过询问当班民警，程军锡了解到涉嫌私自传递信件的是辩护律师刘明强。刘明强任职于青岛某律师事务所，系高青县检察院正在办理的受贿罪案嫌疑人魏招远的辩护律师。当天，刘明强在魏招远妻子的陪同下来到高青县看守所，后来在会见魏招远时，向其妻子传递了书写的一份“家信”，内容涉及检察机关认定的案件事实和案情分析，并告知家里正在“做工作”，鼓动其坚决不能认罪。就在魏招远阅读信件时，看守所值班干警通过监控发现，并立即予以没收。

驻所检察室将该情况汇报检察长后，随即决定由公诉部门立即介入。因律师行为涉嫌妨害司法诉讼正常工作，检察官临场处置后，随即通知公安机关先行调查。最终认定，尽管刘某和魏某妻子承认了传递材料的事实，但尚达不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对刘某违规会见嫌疑人的行为建议通知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传递信件事件发生后，高青县检察院承办案件检察官为了防止嫌疑人魏某出现串供、翻供，对已固定扎实的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进行重新取证，使原有的审查起诉时间被迫延期。

为了维护良好的司法环境，在高青县公安局将案件材料移送青岛市律师协会、但被律协拒收的情况下，高青县检察院立即向青岛市司法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协会对违规律师依法惩戒，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诉讼代理律师的管理，强化律师职业道德和道德品质修养。在青岛市司法局的督促下，2018 年 5 月 23 日青岛市律协决定对刘明强违规会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指派两名调查员赴高青县进行现场调查。2018 年 12 月 20 日，青岛律协理事会根据调查结果，经网络表决决定对刘明强处以公开谴责的处分，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了处分决定。

记者从山东省律师协会了解到，尽管近年来偶有律师因违反执业纪律而受惩戒，但在媒体上受到公开谴责的案件在全省尚属首例。针对案件暴露出来的少数律师执业不规范问题，3 月 5 日高青县检察院就加强律师行业监管，向县司法局和辖区律所发送检察建议。随后，县司法局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突出问题专项教育整治活动，组织律师认真学习《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法律规章和行业规范，帮助各律师事务所完善管理制度，落实负责人、合伙人、支部书记的管理职责，提升和优化律师的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

王文斌　李银萍

◇ 基 层 快 讯 ◇

潍坊市潍城区检察院
邀请劳模走进检察机关

为进一步弘扬劳动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嘱托，4 月 23 日，结合庆祝“五一”劳动节，潍坊市潍城区检察院开展了以“‘我将无我’奋斗，不负人民重托——共和国建设者走进检察机关”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了省市区三级劳动模范代表等共 20 余人参加。

活动中，代表们参观了该检察院城检学堂、干警书屋、新媒体工作室以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对各项检察工作有了更多更深了解。随后举行了座谈会，王重国检察长介绍了潍城区检察院各项检察工作特别是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劳动者权益工作情况。会上，代表们畅所欲言，对检察工作特别是如何更好发挥检察职能，维护群众利益，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和劳动者就业环境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通过本次检察开放日活动，让人民群众更加了解检察机关、认识检察工作，增进了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封小萃

青州市检察院
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4 月 25 日，“五一”国际劳动节来临之际，青州市检察院以“我将无我奋斗，不负人民重托”为主题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部分劳动模范代表、先进工作者代表、工会领导等 10 余人参加，亲身感受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与会代表们对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所发挥的作用给予充分肯定。活动期间，代表们还参观了 12309 检察服务大厅、管案大厅和青州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　黄菲菲

临清市检察院
开展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4 月 26 下午，临清市检察院举办了主题为“‘我将无我’奋斗，不负人民重托——共和国建设者走进检察机关”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中，20 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先后参观了新媒体工作室、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室等场所，并就如何发挥检察职能、维护群众利益、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出意见建议。

杨金坤

商河县检察院
开展扶贫慰问专项活动

近日，商河县检察院驻沙河镇小胡村“第一书记”米吉庆协调联系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慰问专项活动。其间，实地查看了“第一书记”帮包村扶贫项目，走访慰问了 16 家贫困群众，送去慰问金及米、面、油等生活用品，详细了解生产生活等状况，将温暖送到群众的心坎上。

米吉庆

利津县检察院
开展“检答入企”活动

近日，利津县检察院开展“检答入企”活动，检察长带头到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和诚航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走访调研。

活动中，调研组一行详细了解了企业生产运营情况以及面临的困难，帮助企业谋划工作思路，深入生产一线实地查看企业生产情况，并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交流，向企业负责人介绍了今后一个时期检察工作尤其是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思路和重点，征求了企业家的意见建议。

活动要求，要立足检察职能，把民营经济作为服务重点，充分运用政治智慧和法律智慧，积极构建亲清融洽的检企关系，结合“检答入企”活动制定走访台账，出台更多服务措施，为企业提供“一对一”定制化服务，为服务县域内企业发展、保障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牛佳俐

广饶县检察院
向人大常委会备案检察建议

近日，广饶县检察院根据《山东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实施细则》和《广饶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的相关规定，向广饶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了 2018 年以来制发的检察建议 18 份。检察建议备案工作是检察机关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一种方式，同时也是人大了解检察建议工作的一种途径。向人大备案检察建议并积极汇报此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存在的困难，争取人大的支持，有助于检察机关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广检宣

郓城县检察院
举办青年读书会活动

为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传承五四精神，近日，郓城县检察院举办了以“思想之光，抵达时代彼岸”为主题的青年读书会活动。青年干警通过朗读一篇篇红色经典文章，交流心得体会，弘扬了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精神，激发了奉献检察、投身检察的热情与干劲。　王存添